

113年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評量共識

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20500771號公告查核基準

113年受查機構類型：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矯正機關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1.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矯正機關試評)	1.1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 X 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員以到職日前3個月內之檢查報告為主，且應於到職日前提供。新入境之外籍移工若未能於到職日前提供，應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由雇主安排健康檢查，且在尚無檢查報告前，不得從事直接照護服務對象之工作。 2. 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 3. 無新進工作人員，本項指標不適用。 4.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 5. 建議抽檢2-3位工作人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應依照個資法保密。 2. 機構列冊並註明人員之到職日期及檢查日期。 3. 屬機構編制內之工作人員，須完成之健康檢查應於到職日前3個月內完成，方為符合本項查核基準；非編制內之工作人員，依年度完成相關健康檢查，亦可認定為符合。 4. 本查核基準所稱之新進工作人員，未包含於矯正機關間整體調動之戒護人員。 5. 有關廚工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辦理，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A 型肝炎之檢驗，建議檢驗 IgM 及 IgG 二項，或至少檢驗一項。另，食品從業人員提具20年內已接種2劑 A 型肝炎疫苗之證明或提具醫生開立 A 型肝炎確診證明者，可免再檢驗此項目。傷寒項目之檢驗方法，應採糞便檢查作為診斷，而非血清診斷(widal teat)。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1.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1次胸部 X 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試評)	1. 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 2.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 3. 建議抽檢2-3位工作人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	1. 資料應依照個資法保密。 2. 機構列冊並註明人員之到職日期及歷年健檢日期(至少提供近3年)。 3. 有關廚工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辦理，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A 型肝炎之檢驗，建議檢驗 IgM 及 IgG 二項，或至少檢驗一項。另，食品從業人員提具20年內已接種2劑 A 型肝炎疫苗之證明或提具醫生開立 A 型肝炎確診證明者，可免再檢驗此項目。傷寒項目之檢驗方法，應採糞便檢查作為診斷，而非血清診斷(widal test)。
	1.3 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規範。	檢閱相關文件。	本項所稱之「照護」於矯正機關係指「戒護」。
2.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	2.1 6歲(含)以上服務對象入住前傳染病檢查，且有紀錄。	1. 服務對象應提供入住前3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矯正機關收容人於入住後1個月內完成胸部X光檢查。 2. 若為收住罹患精神或心智障礙服務對象之機構，服務對象入住時須提供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檢驗報告；阿米巴性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須在入住前14天內檢查。收住罹患精神或心智障礙住民之機構，指老人福利機構之	1. 資料應依照個資法保密。 2. 服務對象於入住日已完成健檢，但尚未有胸部 X 光檢查結果，視為不符合。 3. 桿菌性痢疾之報告建議以糞便培養報告為原則，阿米巴性痢疾則為糞便檢驗報告(含鏡檢、PCR 或抗原等檢驗方式)。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構不適用)		<p>失智照顧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照顧心智障礙、慢性精神疾病或失智症者為主之機構、收住具行動能力失智者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含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p> <p>3. 服務對象於入住時，尚無檢查報告或有其他疑似感染症狀者，應安排與他人區隔，經確認無感染後，才入住一般住房。</p> <p>4. 服務對象若由其他機構轉入，亦須有合於效期內的入住前檢查文件。</p> <p>5.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p> <p>6. 建議抽檢2-3名服務對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p>	4. 機構自訂之健康檢查報告格式亦可認列。
	2.2 6歲（含）以上服務對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由醫師判讀，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p>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p> <p>2. 建議抽檢2-3名服務對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p>	<p>1. 資料應依照個資法保密。</p> <p>2. 機構列冊並註明服務對象之入住日期及歷年健檢日期（至少提供近3年），並有檢查報告備查。</p>
3.疫苗接種情形	3.1 宣導及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疫苗，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	<p>1. 宣導及鼓勵指張貼衛教海報、發送衛教單（品）、透過家屬聯絡、會議、教育訓練、影片播放、講座及各種活動等宣導、提供獎勵、公費、公假等任一或多種方式。</p> <p>2. 【試評項目】掌握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p> <p>3. 檢閱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p>	疫苗接種項目建議參考疾管署訂定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及預防接種政策，如：流感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MMR）、水痘疫苗、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疫苗、COVID-19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等。
	3.2 配合國家政策施打公費疫苗，施打率	1. 依各地方政府通知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並紀錄接種情形，未接種者應註明原因。	1.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之計算以112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名冊為準，惟查核當日已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達指定比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試評)	2. 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適合接種。 3. 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率皆須達80% (含)以上，本項始可評為符合。施打率依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計算。說明如下： (1) 對象為(a)服務對象、(b)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 (2) 服務對象施打率=(a)之實際接種人數/[(a)-(a)之不適合接種人數]×100%。 (3) 工作人員施打率=(b)之實際接種人數/[(b)-(b)之不適合接種人數]×100%。 4. 【試評項目】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依公費 COVID-19疫苗政策完成 XBB.1.5疫苗施打率皆須達60% (含)以上。計算說明如下： (1) 對象為：(a)查核當日仍於機構內接受服務之服務對象、(b)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工作人員。 (2) 服務對象施打率=(a)之實際接種人數/[(a)- (a)之非屬 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不適合接種、確診後3個月內人數]×100%。 (3) 工作人員施打率=(b)之實際接種人數/[(b)-(b)之不適合接種、確診後3個月內人數]×100%。 5.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不在職之工作人員及未入住之服務對象且未完成疫苗接種之人員，得自施打率之分子、分母扣除。 2. 無論過去接種什麼廠牌 COVID-19疫苗、或未曾接種過 COVID-19疫苗，只要完成 COVID-19 XBB.1.5疫苗接種，均屬完成 COVID-19疫苗施打。 3. 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施打率之計算得扣除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且有紀錄者(如：已知對疫苗的成份過敏者、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等)。
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1 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1. 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可參考疾管署「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內容，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之課程，可採取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學習等方式；主題可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6	請委員視機構特性，建議機構將陪住者納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條所列課程規劃，包括： (1) 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 (2) 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3) 感染管制及實務； (4) 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5) 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6) 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7) 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4.2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1. 建議新進工作人員優先學習課程如下： (1) 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及隔離措施； (2) 群聚感染之偵測與處理； (3) 疥瘡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 (4) 呼吸道感染（含 COVID-19、TB、流感）、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 (5) 泌尿道與腸胃道（含諾羅病毒、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感染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各類教育訓練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文件形式不拘。 3. 無新進工作人員或到職未滿1個月者，本項指標不適用。 4.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1. 由機構內部專責人員擔任講師之感染管制課程，亦可納入時數計算。 2. 屬機構編制內之工作人員，須完成之感染管制課程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方為符合本項查核基準；非編制內之工作人員，依年度完成相關感染管制課程，亦可認定為符合。 3. 本查核基準所稱之新進工作人員，未包含於矯正機關間整體調動之戒護人員。
	4.3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1.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各類教育訓練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文件形式不拘。 2. 對工作人員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者為準。	由機構內部專責人員擔任講師之感染管制課程，亦可納入時數計算。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4.4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8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1.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各類教育訓練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文件形式不拘。 2. 對專責人員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者為準。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查核資料以查核前1年為基礎，專責人員若於查核前1年離職而未完成8小時訓練，接續人員亦需完成8小時訓練，若未完成評為不符合；惟委員可考量接續人員到職時間，評估是否符合。
5.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5.1 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通風設備，保持乾淨無異味，且有紀錄。	1. 內部環境清潔、消毒之區域包括整個機構住房、活動區、用餐區等。 2. 應訂有清潔和消毒的標準作業程序，包含隔離空間與住房使用對象轉換之清潔與消毒標準作業流程、以及執行清潔消毒之工作人員應穿戴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口罩、護目鏡等。 3. 定期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工作並有紀錄。建議每日至少清潔1次地面、定時清潔廁所及浴室，並針對經常接觸的環境表面，如：門把、工作平臺、手推車、遙控器、運動或復健器材、桌椅及床欄等，以適當消毒劑消毒。 4. 感染性垃圾桶應加蓋（不能使用搖擺式上蓋），並定期清理。 5. 【試評項目】空調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依產品使用說明進行定期維護、檢查或更換耗材，且使用功能正常，並有紀錄。 6. 實地察看及檢閱相關紀錄或文件。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由機構自行訂定及依自訂頻率辦理。若委員評估機構自訂之清潔頻率太過寬鬆（如：未每日進行地面清潔或經常接觸的環境表面消毒等），請委員視該機構規模與量能給予合適清潔頻率規劃建議。
	5.2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1. 現場抽測能配製常用濃度漂白水，即評為符合。 2. 工作人員指執行、協助執行或督導環境清潔的人員。	建議現場抽測配置1,000ppm 漂白水。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5.3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	1. 防蚊蟲設備或措施，如：紗窗、紗門、捕蚊燈、滅蚊劑、定期環境檢查及其他防治措施等。 2. 若有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鼠劑進行病媒防治，應使用有標示「環境用藥」字樣者，且留有消毒紀錄明列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 3. 實地察看。	機構應依疾管署訂定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進行容器管理及孳生源清除。
6.防疫機制之建置	6.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1次。	1. 感染管制計畫包括： (1) 訂有感染管制計畫並定期更新。 (2) 提出前次查核或評鑑有關感染管制項目之「改善意見」、「建議意見」及「綜合意見」之參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2. 檢閱紀錄、文件或實地察看。	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1次，指每年應檢視是否需更新感染管制計畫，並紀錄檢視更新日期。
	6.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所列資格。 2. 【試評項目】應有足夠感染管制人力負責感染管制業務推行： (1) 總床數100床（含）以下，應有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至少1人；超過100床，應有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至少2人。 (2) 訂有鼓勵取得專業學會甄審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證書或人力留任之機制。 3. 檢閱相關文件。	有關評核說明/方式2-(1)之床數，矯正機關以收容人數作計算。
	6.3 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	1. 服務對象之房室、餐廳、廁所及其他公共區域設有濕洗手或乾洗手設施。可由工作人員隨身攜帶乾洗手液代替固定放置的乾洗手液。 2. 濕洗手設施包括：洗手槽、肥皂或洗手液、擦手紙，惟肥皂應保持乾燥。擦手紙建議優先採壁掛向下抽取式，	1. 肥皂包括液態皂和固態皂；惟固態皂應保持乾燥。 2. 若擦手紙放入抽取盒內時，原則需將外包裝拿掉。 3. 廁所應設有濕洗手設備；其他如餐廳等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p>避免沾濕；若直接置於檯面上，應保持清潔乾燥。</p> <p>3. 酒精性乾洗手液或洗手乳若使用原裝瓶，應於瓶身標註開封日，產品開封後的使用期限，則依產品使用說明所列效期為準；酒精性乾洗手液若為分裝使用，應標示分裝日期，原則上效期以1個月為限。</p> <p>4. 實地察看。</p>	<p>公共區域若因硬體結構因素未設置濕洗手設備，但設有酒精性乾洗手者，仍可評為符合，惟委員可視情況給予設置濕洗手設備之建議。</p> <p>4. 酒精性乾洗手液不限定必須為取得藥品許可證的產品，惟建議避免自行稀釋調配酒精性乾洗手液。</p> <p>5. 隨身瓶裝（40、60ml 等）的酒精性乾洗手液，可不需特別標註開瓶日或分裝日。</p> <p>6. 矯正機關得依其特性，配置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項目。</p>
	<p>6.4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p>	<p>1. 洗手5時機指：接觸服務對象前、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暴露體液及血液風險後、接觸服務對象後及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p> <p>2. 洗手搓揉步驟指：依「內、外、夾、弓、大、立、完」洗手，洗手過程乾洗手約20-30秒；濕洗手約40-60秒。</p> <p>3. 訂有手部衛生稽核機制，定期稽核（如：每季）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等指標，回饋受稽核單位/人員，並留有紀錄備查。(矯正機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不適用)</p> <p>4. 實地察看、檢閱稽核紀錄及現場抽測。</p>	<p>1. 定期稽核頻率及抽查比例由機構自行訂定及依自訂頻率、比例辦理；若委員評估機構自訂之稽核頻率與抽查比例太過寬鬆（例如1年稽核次數少於1次等），請委員視該機構之規模與量能給予合適之稽核規劃建議。考量查核為稽核前1年之執行情形，故本次查核不宜僅以頻率未達每季稽核而評為不符合。</p> <p>2. 機關（構）得依其特性，自訂適當之洗手時機。</p>
	<p>6.5 有宣導和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p>	<p>1. 於明顯處張貼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品或使用電子看板宣導。</p> <p>2.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係指：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若無法佩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手帕或肘遮住口鼻。</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3. 檢閱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6.6 訂定並落實訪客管理規範，且有訪客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及於必要時戴口罩等。 2. 能依據不同疫情（機構發生疫情或政府發布疫情警示等）訂定規範，如探訪時間、體溫監測、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是否群聚）、探視地點、動線規劃及注意事項等。 3. 訪客紀錄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辦理。 4.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客包含進入機構探視、陪伴、陪住及其他人員（如：洽公者、參觀者等人員）。 2. 機構訂定之訪客管理規範，須包含探視地點及動線規劃。另考量陪住者常須協助機構之工作人員進行服務對象之照護，建議機構可針對陪住者訂定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等機制。 3. 訪客佩戴口罩之時機，包含：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因應主管機關或疫情當時之佩戴口罩規定等。
6.7 確實執行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拋棄式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應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 2. 清潔/消毒/滅菌之衛材及器械應保管於清潔的架子或有門扇之櫥櫃內，並依物品名稱及保存期限先後適當置放。 3. 衛材及消毒/滅菌之器械應在有效期限內，並依先到期者先使用之原則管理。 4. 機構確實無使用衛材及器械，本項不適用。 5.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p>使用高溫高壓滅菌器的機構，應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為確保滅菌品質，每1個滅菌包均應貼有包外指示劑，每鍋次之壓力、溫度、時間及滅菌內容物等應有紀錄，及依照相關指引建議使用包內化學指示劑與生物指示劑。考量機構較難達到前述標準，請委員輔導機構使用拋棄式衛材，或將高溫高壓滅菌作業委託具供應室（中心）之醫療機構處理。</p>
6.8 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及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潮濕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護第一線工作人員安全，並確保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之營運持續，建議評估庫存適當儲備量。可參考疾管署「機構個人防護裝備耗用量計算表」（範例）。 2. 適當儲備量：該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足夠轉送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用量，由機構自行評估至少1星期需求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罩指：一般醫用面（口）罩、外科手術面（口）罩或外科手術 D2防塵面（口）罩。 2. 防疫物資儲備，附設機構不得與主要機構合併計算。 3. 考量政府撥補之醫用口罩不一定有外盒包裝，無法確認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故機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場所。	3. 工作人員執行照護使用之口罩，需為具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之口罩。 4. 防護裝備應放置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保持離地、離牆，且不應接觸天花板。 5.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構收到撥補口罩時，應於外包裝標註收到日期與數量，以利相關管理。 4. 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可參照「防疫物資—防護裝備查核」相關規定，將防護裝備儲放於乾淨且避免高溫、潮濕之場所（如：溫度 $\leq 35^{\circ}\text{C}$ ，相對濕度 $\leq 80\%$ ；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
7.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7.1 預先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供新進服務對象或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入住。	1. 隔離空間可為機構預先規劃之須採取隔離措施時的使用空間，應訂有使用管理規則，且有使用紀錄。 2. 隔離空間應以單人床為主，若礙於空間限制，可將疑似相同感染症狀之服務對象集中照護。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隔離空間可為機構預先規劃之須採取隔離措施時的使用空間，該空間於沒有須採取隔離措施的個案時，可提供其他用途使用，不一定要是「常設」之隔離空間，惟仍需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7.2 隔離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1. 動線管制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避免交叉感染。 2. 若礙於空間限制，無法提供獨立之衛浴設備，需使用移動式便盆椅，機構必須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依流程執行： (1) 便盆椅使用後應立即清潔消毒。 (2) 排泄物處理及動線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避免交叉感染。 3. 實地察看。	1. 建議優先安排單人房室做為隔離空間。 2. 若隔離空間非單人房室，該空間需與其他住民適當區隔，通風良好。 3. 隔離空間應注意通風設備的風向，避免隔離空間的空氣流至機構其它區域。
8. 醫療照護執行情形(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	8.1 訂有抽痰、傷口換藥、更換管路等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之標準作業流程，且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	1. 機構確實無執行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本項不適用。 2.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機關不適用)	8.2 定期稽核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之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定期（如：每季）稽核機制，將稽核結果回饋受稽核單位，並留有紀錄備查。 2. 機構確實無執行侵入性及日常照護技術，本項不適用。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稽核頻率及抽查比例由機構自行訂定及依自訂頻率、比例辦理；若委員評估機構自訂之稽核頻率與抽查比例太過寬鬆（例如1年稽核次數少於1次等），請委員視該機構之規模與量能給予合適之稽核規劃建議。 2. 機構若無缺失，需有稽核紀錄等相關文件證明，才視為符合。
	8.3 【試評項目】訂有工作人員接觸血液、體液與扎傷事件之預防、處置及追蹤標準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員執行肌肉、皮下或皮內注射、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時，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據傳播風險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對策。 2. 有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針類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對尖銳物品扎傷通報進行統計分析及列管追蹤。 3. 機構確實無執行接觸血液、體液等照護，本項不適用。 4.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委員實地查核時可詢問工作人員以確認其瞭解標準作業程序相關內容。
9.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9.1 針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進行感染監測及分析，且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健康監測機制，且有紀錄，並定期分析檢討（至少每半年）。 2. 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 3. 定期有感染案件之發生原因分析、防疫作為檢討及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改善措施。 4. 【試評項目】（曾）參加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不適用） 5.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實際操作電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若確實無發生感染案件，需有紀錄或相關文件證明（如：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之每週「個案通報總人數」資料等），才視為符合。 2. 定期分析檢討之方式，如：製作趨勢圖表、召開品管會議等。 3. 評核說明/方式4之認計機構以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中「轄下長照機構清冊」為主。 4. 可抽測實際操作電腦之項目，如：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機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說明/方式	評量共識[註]
			構自行建置之監測系統等。
	9.2 訂有皮膚傳染病（至少包括疥瘡）、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並確實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至少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個案就醫、協助檢體採集、疑似感染區域（含動線）清潔消毒等。 2. 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事件處理紀錄備查。 3. 【試評項目】訂有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擬定機構內人員分工，並應包含人力管理、人員健康管理、服務/活動調整、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管理等事項，並留存紀錄備查。 4.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9.3 服務對象如轉出或從其他醫療照護機構轉入，應有轉介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機構間感染管制轉介單」辦理。 2. 機構確實無服務對象轉出或從其他醫療照護機構轉入、矯正機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本項不適用。 3.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註：本查核基準所稱之工作人員，於機構係指機構自行聘用、兼職、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自行聘用」人員不含服務對象家屬聘僱之人員；於矯正機關係指戒護人員。